

**監護委員會**

現公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業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第 59J(2) 及 (3) 條的規定委任下列人士為監護委員會成員：

*成員 (任期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)*

張凱珊女士

*成員 (任期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)*

張宏毅先生

林文烟女士

廖健昇先生

羅德慧女士

黃錦卿女士